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池仁勇、魏美钟、马丽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